

清理播「獨」煽暴出版物 還社會清朗正氣

提升檢測能力 切斷隱性傳播鏈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康文署近日將公共圖書館中涉嫌播「獨」、抵觸香港國安法的書籍下架，但昨日發現，坊間仍有書店出售包含「港獨」內容的書籍。本港有少數組織和個人，長期打着言論自由、學術研究的旗號，肆無忌憚撰寫、出版鼓吹「港獨」、煽動仇恨、抹黑國家的書籍、教材，顯倒是非、煽惑人心，誤導市民尤其是部分年輕人對國家恐懼、敵視、仇恨，挑戰「一國兩制」和法治底線，是導致香港社會亂象叢生、青少年誤入歧途的其中一個根源。鼓吹「港獨」絕非言論自由，香港國安法實施，正是出版界撥亂反正、驅「獨」辟邪的契機，當局和業界責無旁貸清理違法播「獨」的出版物，還社會清朗正氣。

長期以來，有人利用本港包容開放、高度自由的社會環境，編撰出版宣揚「港獨」、「自決」的書籍，陳雲、黃之鋒之流借出書散播「城邦論」，分享「抗爭經驗」，為實踐「港獨」提供理論依據和行動指引，明顯逾越「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底線。類似銅鑼灣書店的所謂民間出版社，不斷出版以「揭內幕、曝權門」作招徠的書籍和雜誌，對國家進行捕風捉影、譁眾取寵的杜撰描寫，令部分對內地不了解的市民、青年學生信以為真，加深對國家的恐懼、敵視，抗拒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更令人擔憂的是，本港教材由民間負責出版，又缺乏有效的監管機制，美化違法暴力、醜化內地的教材充斥校園，有教材把黃之鋒列為「中華傳統名人系列」，把鴉片戰爭起因歸結為「英國為消滅鴉片才發動戰爭」；更有甚者，有教材竟然借「港獨」分子馮敬恩之口，明目張膽宣揚「香港應該考慮城邦制或港獨」。

鼓吹、煽動「港獨」的書籍、教材大行其道，扭曲國家民族觀、價值觀、法制觀，令部分市民、學生思維紊亂，逐漸被「港獨」思潮洗腦，中毒甚者就採取「違法違義」、「以武抗暴」的手段以實現「崇高理想」，淪為

被反中亂港勢力利用的棋子而不自知。「佔中」、旺暴、修例風波等反中亂港暴力運動愈演愈烈，「港獨」、煽暴出版物推波助瀾，正是罪魁禍首之一。

「港獨」、煽暴出版物長期存在，不合理不合法，只是因為過往有關法律和執行機制不健全所致，專責部門執法不嚴，不敢理直氣壯制止「港獨」、煽暴的書籍、雜誌和教材。基本法早已列明「港獨」違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規定，發表自由的權利不是絕對，為保障國家安全，可立法限制有關自由，對危害國家安全、煽動仇恨敵視的言論，可依法禁止並治罪。「港獨」和販毒吸毒、納粹主義、種族歧視、恐怖主義一樣，都是不容討論的社會禁忌，都不屬於受法律保障的言論自由。

香港國安法既充分保障港人享有包括出版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亦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劃定紅線。香港國安法第20條規定，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的，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第21條規定，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20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顯而易見，香港國安法為清理、制止「港獨」出版物提供了不可挑戰的法理依據。

香港是法治之區，言論自由不是「港獨」、煽暴護身符，出版界不能成為法外之地。康文署是政府機構，公共圖書館由公營營運、服務全港市民，本港公共圖書館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所訂原則為指引，館藏必須符合香港法律的規定。公共圖書館主動將包含「港獨」內容書籍下架，是依法辦事的必要之舉，相關檢視、清理工作更要徹底持久；坊間的出版社、書店等機構，也要依照國安法的規定，自律檢視旗下的書籍、教材有否牽涉「港獨」議題，須及時糾正錯誤，切勿以身試法。

男廚女護確診 本地再現感染

一源頭未明一曾與「美田戶」飲茶 相關食肆診所暫停營業

抗擊 新冠肺炎

新冠病毒本地零確診維持三周又再「斷續」，本港昨日新增兩宗本地感染個案，其中一名確診者為居於坪石邨玉石樓的59歲男廚師，他於坪石邨彬記粥麵美食及屯門內河碼頭健榮飯堂任職，發病前後也有上班，其感染源頭不明；另一確診者是於長沙灣一間私家診所任職的41歲女護士，她上月曾與早前美田邨一名確診者飲下午茶。中心會向確診者居住的大樓、兩間食肆職員及顧客，以及有關診所職員等派發深喉唾液樣本瓶，以進行檢測。

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張竹君昨日在疫情簡報會上指出，昨日新增十宗新冠病毒確診個案，除兩宗本地病例外，其餘八宗屬外地輸入，令本港累計共有1,268宗確診及一宗疑似個案。這是繼上月13日後，再出現本地感染個案。

男廚右肺有花 血氧含量低

59歲男廚師(第1269宗)，上周二(6月30日)晚已開始發病，感到頭暈和發冷，上周五(3日)開始有腹瀉情況，曾到私家醫生診所求診，他前日(4日)在荃灣乘西鐵期間頭暈，由地鐵職員安排救護車送往仁濟醫院，現已轉送瑪嘉烈醫院。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庾慧玲透露，男子目前情況嚴重，有肺炎病徵，右肺中下方有花，且血氧含量低。

張竹君表示，患者居於坪石邨玉石樓，平日在兩間食肆工作，包括屯門內河碼頭龍門道健榮飯堂負責廚房工作，及在坪石邨彬記粥麵美食返夜班。患者潛伏期內未有病徵，6月25日曾到屯門「好日子」食肆，同月28日下午3時許曾到旺角點心園。由於患者發病前後也有上班，其工作的兩家食肆所有員工都要入住檢疫中心，香港文匯報記者昨向其任職的粥麵店，只見店舖停業。

衛生防護中心會向光顧有關食肆的居民派發深喉唾液樣本瓶。

庾慧玲則表示，男患者前日早上入住仁濟醫院的內科單人病房，一名護士為其抽取深喉唾液樣本時，未有戴上全套面罩及保護衣，但有戴N95口罩、手套及眼鏡，被列作緊密接觸者，安排入住檢疫中心。此外，由於男患者部分時間沒有戴好口罩，並曾與21名醫護人員接觸，有關醫護均需接受監察。

或曾接觸隱形患者染疫

政府專家顧問、中大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許樹昌昨日在電台表示，根據初步檢測結果，男患者病毒量非常高，暫未知其感染源頭，但社區確實有隱形傳播鏈，不排除男患者曾接觸隱形患者而

受感染。港鐵指，接獲衛生防護中心通知，一名本地男子確診感染新冠肺炎，由於該人士曾到過西鐵線荃灣西站，車站在接報後已進行深層清潔消毒。衛生防護中心正安排曾協助該男子的兩名站務主任及一名承辦商清潔工，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港鐵已安排他們不用上班，留在家中等候檢測結果。

曾與「美田戶」除單食下午茶

另一名本地個案的41歲女子(第1263宗)，在長沙灣青山道吳毓輝醫生診所任職護士，負責執藥派藥，無外遊記錄。她上月24日與美田邨美秀樓早前確診的46歲女住戶(第1233宗)一起在西九龍中心一家快餐店飲下午茶，兩人相處約半個小時，其間曾有除口罩，美秀樓確診女住戶當時沒有病徵，確診後亦未向衛生署匯報兩人見面事宜。確診女護士上周三(1日)曾與朋友赴石梨貝水塘行山，翌日發病，出現喉嚨痛症狀，上周五(3日)開始發燒發冷，但當天仍有上班，及後她主動留深喉唾液樣本化驗，結果呈陽性。

診所醫生夫婦有微燒送院

她任職診所的吳毓輝醫生及其妻子都有輕微發燒，兩人分別被送往明愛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病毒測試暫均呈陰性。張竹君表示，為安全起見，該診所的醫生、清潔工人及其他同事都要送往檢疫中心隔離檢疫。診所昨日貼出告示，需要休息14天。

八輸入確診 六宗來自巴基斯坦

至於輸入個案，六宗來自巴基斯坦，一宗來自印度，一宗來自印尼，其中第1260宗個案的50歲男子，上月20日由巴基斯坦返港，檢疫第十二天的深喉樣本呈陽性；第1261宗個案是40歲印尼外傭，去年12月曾返印尼，今次因有新僱主故再度來港，與第1132宗個案是朋友，她上月21日抵港後於鯉魚門接受檢疫，將近結束時驗出呈陽性。



衛生防護中心人員昨日到男確診患者居住的坪石邨玉石樓，向居民派發樣本樽，以收集深喉唾液樣本檢測。



確診男患者於坪石邨內任職的粥麵店，昨日貼出告示暫停營業。



女確診患者任職的長沙灣西醫吳毓輝診所昨日暫停營業，門外並貼出告示「即日起休息14天」(小圖)。

曾投訴員工無戴罩 街坊：老闆娘懶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有坪石邨居民得悉確診的59歲男子，為同邨玉石樓街坊，並於邨內粥麵店任職後，直言感到擔憂。有街坊更表示，粥麵店的餐桌未有根據政府規定保持1.5米距離，亦曾向老闆娘投訴，有員工沒有佩戴口罩。

有關粥麵店昨日落閘並貼上衛生署告示，表示當局將安排玉石樓居民及粥麵店食客檢測新冠病毒。街坊阿May表示，數天前曾光顧該店，認為店內衛生環境一般，餐桌沒有相距1.5米，也沒有分隔座位的膠板，店舖亦沒有提供酒精搓手液及為客人量體溫。她續說，由於病毒源頭不明，防不勝防，因此感到憂心。另一街坊張小姐表示，由於粥麵店下午茶餐

便宜，因此經常光顧，但同樣感覺店內衛生欠佳，早前亦曾向老闆娘投訴有員工沒有佩戴口罩，但老闆娘態度「懶懶聞」。

她直言非常擔心會受感染，為安全起見，會遵從衛生署安排遞交深喉唾液樣本，為自己買一份安心。

同住玉石樓的吳先生則表示，由於該店衛生環境惡劣，因此一直也沒有光顧，所以不擔心會受感染，但他仍會注意個人衛生。

民建聯觀塘區議員顏汶羽表示，該粥店是邨內居民經常光顧的食肆，人流甚大，認為政府應擴大檢測至所有坪石邨居民，以及經常出入粥店的其他邨居民。同時，衛生署及房屋署應加強清潔粥麵店附近的地方。

菲傭經台抵港 瞞報終證中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張竹君指出，一名上周六(4日)確診感染新冠病毒的36歲菲籍家傭(第1254宗)，只報稱從台北抵港，隱瞞之前半年身處屬於高危險地區菲律賓，故獲准先回僱主居所等候檢測結果，結果其後證實感染。張竹君強調，抵港者應如實申報入境資料，違者最高可監禁六個月。另外，對於有外籍機師確診，令人關注這些豁免強制檢疫者進入社區，可能存在檢疫漏洞，張竹君透露，會研究是否要求從高風險地區抵港的豁免者，亦要提交深喉唾液樣本。

涉事的36歲菲籍家傭，只申報來自較低風險的台北，事實上，她去年12月26日至今年7月3日身處菲律賓，僅於抵港前從台北轉機。她按衛生署新政策，在亞洲博覽館臨時檢測中心留下深喉唾液後，獲准返回日居的僱主居所接受家居隔離並等待結果，惟事後證實確診。

張竹君指出，近日外地抵港人數較多，新政策下若檢測人數超出亞博館及富豪東方酒店上限，允許部分來自風險較低地區的人，毋須等候檢測結果，可直接返家檢疫。

她強調，抵港者應如實申報入境資料，虛報資料最高可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她又建議，需要接受家居強制檢疫者，應長時間佩戴口罩、分開進食及使用洗手間等，若情況許可，亦建議檢疫者的家人到親戚家中或酒店居住。

此外，一名曾到哈薩克斯坦及土耳其後返港的機師早前確診，他屬豁免強制檢疫者，抵港後未有進行病毒檢測。問及豁免檢疫措施是否存在防疫漏洞，張竹君回應表示，中心會研究是否要求從高風險地區抵港的豁免者，亦需提交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檢測。

她解釋，若要所有豁免者進行檢測，難度主要集中在安排處理方面，並非受檢測能力限制。

另外，豁免檢疫者數量龐大，有些人僅在港停留數小時，要求這部分人留樣本意義不大。